

附件一				
受理編號：		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實施前之駐外技術人員 照顧辦法第三條慰問金申請表				
駐外技術人員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	
代理人姓名		與申請人關係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住宅： 行動電話：	
技術人員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-□□□ 縣 鄉鎮市區 村里鄰 路街 巷 號 樓之 室 市 弄			
派赴海外服務起迄日期（此欄由本會填寫）	年 月 日	派令	日期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		字號	字 號
		其他駐外服務證明文件		
派遣機關		派駐國家		
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事由及情形簡述				
申請給付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將匯入 君帳戶 帳戶名稱： 銀行 分行 帳號：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親領			
檢附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受聘赴海外執行技術合作業務之證明文件（如本基金會現存檔案可查得其曾受聘之資料者，無須提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之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本辦法第二條但書各款情形之切結書			
申請人簽章				
備考	一、本表由申請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填寫，倘為代理人應檢附本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授權書。 二、本基金會得要求核對申請人之身分證或護照正本。			